

云南省公务员局关于印发《云南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云财行〔2017〕208号）第九条规定的培训费综合定额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除师资费中讲课费、城市间交通费外，培训费按培训地点、培训类别分省内、省外实行综合定额标准，分项核定、总额控制。综合定额标准如下：

单位：元/人

培训地点	培训类别	讲课费、交通费	其他费用	合计
省内	短期培训			
省外	短期培训			
省内	中长期培训			
省外	中长期培训			

费，费用额度上限也不能超过无住宿费或无伙食费的支出标准。

四、培训费综合定额标准调整后，相应增加的培训支出从部门既有预算资金中保障，不能作为部门新增支出的理由。

五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
2020年8月25日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共中央组织部，各州（市）财政局、党委组织部，省直管县财政局。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8月28日印发

